

中华人民共和国太仓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太关知罚字〔2026〕2号

当事人：义乌市吹荟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DEFYG933；

法定代表人：周文辉；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北苑街道凌云一区21栋一单元302；

当事人于2025年10月28日以市场采购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橡皮擦等货物，报关单号：292120250001440792。经查验，发现该批货物中有部分卷笔刀、橡皮擦、文具盒使用了“”、“”、“”标识，分别涉嫌侵犯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在海关总署备案的“THE MONSTERS—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著作权标识（备案号：C2025-193051）、“THE MONSTERS 春天野在家-搪胶毛绒公仔”著作权标识（备案号：C2025-199513）、“THE MONSTERS - 心动马卡龙搪胶脸盲盒”著作权标识（备案号：C2025-203174）。权利人认为上述卷笔刀、橡皮擦、文具盒属于侵犯其著作权的货物，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当事人未经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许可，在出口的卷笔刀、橡皮擦、文具盒上使用的“”、“”、“”标识，与权利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THE MONSTERS—坐坐派对搪胶毛绒盲盒”、“THE MONSTERS 春天野在家-搪胶毛绒公仔”、“THE MONSTERS - 心动马卡龙搪胶脸盲盒”著作权标识，在整体形象设计、牙齿形状与排布、眼睛中的高光等方面高度相似，构成实质性相似，同时存在接触可能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权法》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涉案货值总计 39238 元。

以上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查验记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没收侵犯著作权的 14331 个卷笔刀、21789 块橡皮擦、1152 个文具盒，并处罚款人民币 5884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